

**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 
「正向行為支持－閱出好情緒～繪本賞析與教學」知能研習**

**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2807332J 號函。

**貳、課程主旨**

- 一、介紹情緒教養的概念和重要性，並探討繪本閱讀如何作為一種有效的情緒教養的方法，教授對話式共讀的技巧和原則，以增強孩子在閱讀中的語言、思考和情緒表達的能力，並建立正向的情緒態度和策略。
- 二、介紹如何用繪本搭起思考與對話的橋樑，讓孩子在閱讀中發展科學化的系統性思考與反思的能力。並教授如何選擇適合的繪本，引導孩子提出問題、觀察、推理、解釋和評估，以及如何促進孩子的「放聲思考」策略，讓孩子能夠主動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受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**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**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3 教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）。
- 三、本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，若改為線上課程，將另行 E-mail 通知，懇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，俾利後續通知作業，謝謝。
- 四、參加對象、錄取優先順序及名額：（預計 40 名）
  - 1、花蓮縣高中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  - 2、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或特教相關工作者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掃描 QR Code）

[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 →大專特教研習→依  
研習日期搜尋，**報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**



二、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向本中心（03）890-3952 請假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研習因應課程內容，**請學員自行準備以下素材**，以利課程之進行，謝謝。

準備物品：**1、大自然素材，如：小石子、種子、樹枝、落葉、蕨類、花朵等；**  
**2、一張喜歡的大自然照片或圖畫；3、剪刀一把；4、蠟筆及色筆若干顏色。**

二、因應防疫政策，室內仍建議配戴口罩；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或身體不適者，建議取消本次報名或來電本中心協助請假登記，謝謝。

三、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
四、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。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；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

七、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，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八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**活動前一天務必**收電子郵件（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-mail）**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**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 柒、講師簡歷

### 葉嘉青老師

一、現職：臺灣師範大學兼任講師、臺灣閱讀協會常務理事、天鈺環境永續基金會  
顧問總監

二、學歷：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，加州大學教育博士班進修

三、經歷：曾任金鼎獎評委、中小學生課外優良讀物評委暨策展人，幼兒園評鑑暨  
輔導委員、兒科護理師，兒童廣播及電視節目諮詢顧問。

四、著作：著有《繪本小學堂》、《繪本賞析與閱讀指導》。譯有《兒童文學的啟發式教學》、《幼兒文學-零歲到八歲的孩子與繪本》等。

#### 捌、課程表

時 間	主 題	主 講 人
08：40～09：00	簽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9：00～10：30	閱出好情緒－從兒童繪本閱讀談情緒力養成（一）	葉嘉青老師
10：10～12：10	閱出好情緒－從兒童繪本閱讀談情緒力養成（二）	
12：10～13：00	午 餐	
13：00～14：30	用愛、溫暖、同理心一起守護孩子 －李歐李奧尼的繪本賞析與教學（一）	葉嘉青老師
14：40～16：10	用愛、溫暖、同理心一起守護孩子 －李歐李奧尼的繪本賞析與教學（二）	
16：10～	填寫回饋單 & 賦 歸	

#### 玖、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

一、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，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，說明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- 1、請依「專用車道分流」減速慢行、小心駕駛，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。
- 2、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。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3、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，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）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，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。
- 4、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，注意安全、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。如有違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5、『未持有、亦未申請』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1) 每 30 分鐘 10 元（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）。
  - (2)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，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。
  - (3) 第 1 小時計價不收費，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。

(4) 繳費方式：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，查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。

二、交通資訊：請連結本校首頁→關於東華→交通資訊，查詢公車時刻表。(掃描 QR Code)



三、校門出入方向：





四、研習會場路線圖：

